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繳交、修改及更正成績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修正說明 |
|---|--|--|
| <p>第五條 學期成績應於本校行事曆「期末考試」結束後<u>10</u>日內，將成績以網路上傳至本校教務系統供學生檢閱。教師於<u>成績繳交期限</u>內得直接修改其上傳之成績。教師修改成績時應留記錄備查。 逾期仍未繳交成績者，該科即以零分登錄結算，並依本校<u>學士班學生成績排名作業要點辦理成績結算及排名，寄發學期成績單。</u></p> | <p>第五條 學期成績應於本校行事曆「期末考試」結束後<u>二十</u>日內，將成績以網路上傳至本校教務系統供學生檢閱。教師於「<u>期末考試</u>」結束後<u>十五日</u>內得直接修改其上傳之成績。教師修改成績時應留記錄備查。 逾期仍未繳交成績者，該科即以零分登錄結算，並<u>進行畢業排名、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、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用排名，及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。</u>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辦法於105年105.12.14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將原成績繳交期限由原10日改為20日。 2. 本項修正經2學年適用後，參考他校辦法及學生家長建議，將成績繳交期限20日修正為10日。 3.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排名作業要點辦理成績結算及學生排名。 4. 成績結算後，註冊組憑以寄發學期成績單。 5. 數字均以阿拉伯數字呈現。 |
| <p>刪除</p> | <p><u>第六條</u> <u>畢業班及師資職前教育之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後之翌日起12日內送交教務處，教務處於第13日辦理確認。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。</u></p> | <p>配合第五條修正成績繳交為10日較本條規定之12日提前刪除本條款。</p> |
| <p>刪除</p> | <p><u>第七條</u> <u>符合下列四項條件之碩、博士班學生於上課逾十四週後得申請提早登錄成績：</u> <u>一、當學期擬畢業並已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或碩博班已修業滿2年。</u> <u>二、下修大學部非應屆畢業班之課程科目。</u> <u>三、有急迫性且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</u> <u>四、任課教師已完成應授時數且達可評分標準。</u> <u>申請人提出申請後，由授課教師完成該科目之評分，送交系(所)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教育科目送師資培育中心核備後送教務處登錄成績。</u>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，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。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，由各大學定之。 2. 本條規定不符學分之計算原則予以刪除。 |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修正說明 |
|---|--|--|
| <p>第 六 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、升學、申請獎學金、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等各項權益，教師於「期末考試」結束後<u>8</u>日內未交成績時，教務處應通知開課單位提醒教師上傳成績。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期後仍未繳交者，簽請系所(中心)務會議檢討，不予晉薪，並於該授課教師申請升等時，列入教學項目評分之參考。</p> | <p>第 八 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、升學、申請獎學金、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等各項權益，教師於「期末考試」結束後<u>十五</u>日內未交成績時，教務處應通知開課單位提醒教師上傳成績。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期後仍未繳交者，簽請系所(中心)務會議檢討，不予晉薪，並於該授課教師申請升等時，列入教學項目評分之參考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第五條修正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提醒教師上傳成績時間。 2. 刪除第六、七條，項次依序遞移。 |
| <p>第 七 條 (略)</p> | <p>第 九 條 (略)</p> | <p>條次依序遞移。</p> |
| <p>第 八 條 (略)</p> | <p>第 十 條 (略)</p> | <p>條次依序遞移。</p> |
| <p>第 九 條 (略)</p> | <p>第 十一 條 (略)</p> | <p>條次依序遞移。</p> |
| <p>第 十 條 (略)</p> | <p>第 十二 條 (略)</p> | <p>條次依序遞移。</p> |
| <p></p> | <p></p> | <p></p> |
| <p></p> | <p></p> | <p></p> |